东风日产与您一同关注两会 东风日产

严格监外执行避免花钱减刑

暂予监外执行，是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变更刑罚执行的重要法律制度之一。但是，由于存在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取暂予监外执行、变相花钱减刑的现象，群众反映比较强烈。此次草案规范了监外执行的范围和程序，让监外执行更加严格，以避免“花钱减刑”。

7 因贿赂被监外执行不计入刑期

草案摘录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二）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其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解读】 **胡康生**：有的贪污受贿的官员或有钱的老板判刑后，进去没多少时间又出来了，甚至威胁举报的人。有的判了死缓，十多年就出来了；有的判了15年，还不到1年就保外就医了。对现实中存在这种情况，老百姓反映很强烈。

此次对监外执行有了严格规定。如果一旦发现行贿、拉关系等手段出来的，马上就要收监，且在外面的时间不算，重新计算刑期。同时，对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要加强监督，避免花钱减刑。

徐显明：监外执行有时候已经成为某些人的特权，人民群众对监外执行意见很大，这次是做了一系列完善。包括监外执行的时间、取保候审、监外就医等不能计算刑期，这些修改，有利于规范执法，防止犯罪利用这些制度逃避刑罚。

8 技侦所得材料可直接作为证据

草案摘录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解读】 **顾永忠**（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现在每年的刑事发案立案数500万件左右，大概五六年前还是二三百万、三四百万，这几年急剧增加。我们的破案率是多少？大概十年前，我们的破案率72%-73%，现在的破案率是45%-50%。我们打击犯罪侦查破案的能力受到严重的挑战。社会上的犯罪有组织性、流动性、反侦查性越来越强，如果不提高侦查破案的能力，社会的安全、人民的安危就处在很不稳定的状态，所以必须提高侦查破案能力。“怎么提高？一个很重要的措施就是技术侦查，包括秘密侦查。

许兰亭（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草案规定过于笼统，应该把使用技术手段的条件进行明确规定。过去多年我们内部一直有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与此相伴随一直有如何审批、如何控制的规定，我们完全可以把这样的规定经过梳理和斟酌以后写到刑诉法条文中。

9 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可“和解”

草案摘录

公诉案件适用和解程序的范围为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犯罪，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故意犯罪案件，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这一程序。

【解读】 **全国人大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将部分公诉案件纳入和解程序，适当扩大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

同时，考虑到公诉案件的国家追诉性质和刑罚的严肃性，为了防止出现新的不公正，对建立这一新的诉讼制度宜审慎把握，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也不能过大。

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制度不是一点没有弊端，但是修正案草案规定的适用范围很窄，比较严格，而且必须出于双方自愿。鼓励犯罪人道歉赔偿，可以更好地保障被害人权益，使其得到更多赔偿。这有利于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10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有望封存

草案摘录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

【解读】 **胡康生**：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还是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特别是对一些可能判1年以下的、自己认错的、比较轻的案件，可以附条件不起诉。

陈卫东：未成年人的心理和生理都在发育过程之中，未成年人的犯罪带有很大的或然性。

对他们的犯罪记录封存后，使得他们在人生的成长中，不会因为这样的记录耽误上学、招工，影响前程。

徐显明：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点，修正案草案总结了以前的实践经验，对办案方针、原则、诉讼环节的特别程序，包括附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作了规定。

这一程序有利于进一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有人专门研究了近年来的20多起重大冤假错案，包括佘祥林案、赵作海案等，大多都是刑讯逼供造成，其中赵作海案祸及他家三代，教训是十分惨痛的。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王利明

草案只提出了设置证人强制出庭的制度，但对如何保护证人不受打击报复的具体措施没有涉及，这不利于鼓励证人作证。”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图娅

责编 余亚仕 美编 魏冬杰 责校 何燕